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一）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与山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深度治理3#4#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14,500 万元（含税）。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进行了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